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5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5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凌虐致人於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7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刑度加重之加重結果犯為處罰方式，而不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處理，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及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又系爭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刑事判決意旨，就原因案件關於加重結果犯之判斷，以客觀歸責（即一般人的知識經驗為基準）取代主觀歸責（即行為人本身為基準），實已忽略有責性要件之意義，而違背責任主義即罪責原則，亦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家暴凌虐致人於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與系爭規定前段，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為成年人，依心理衡鑑顯示，其整體認知功能屬中等程度，處理速度相較一般人屬於優秀程度，其餘能力無明顯差異，以第三人客觀立場整體觀察，聲請人客觀上應能預見腦部、頭骨仍在發育中之未滿 2 歲女兒，倘頭部遭撞擊，足以造成顱內出血等嚴重損傷，而生死亡之結果，卻仍出手推倒其女，致其女頭部直接撞擊堅硬之磁磚地面，造成顱內出血，引發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自應就此加重結果擔負其責等理由，而同第一審判決，仍認聲請人所為係犯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惟以第一審判決所認部分犯行與事實尚有未合，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1

年6月；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8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據系爭規定前段對確定終局判決及該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就確定終局判決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就關於加重結果犯之系爭規定前段，其立法制度設計之當否，指摘系爭規定前段違反比例原則等，並進而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前段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暨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關於據系爭規定後段對確定終局判決及該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規定後段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後段違憲為由，對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後段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六、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3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7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認其喪假使用權益等受侵害，乃對所任職之公司及該公司人資部門主管請求連帶賠償，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未考量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認聲請人應遵守公司人事規章、工作規則及相關考勤規定，而駁回聲請人之訴；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提起之上訴，則以系爭判決一並無聲請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故系爭判決一及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喪假使用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所提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

判決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二，而系爭判決二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5 月 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9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49 號

聲 請 人 鄒瑞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認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0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為事實審最終審，其對於案件事實有明顯認定錯誤，以至於聲請人無法對所認定之錯誤事實為救濟，甚至要求聲請人救濟時必須委任律師始得提起再抗告，增加憲法第 16 條所無之門檻，侵害聲請人之審級利益、救濟機會與訴訟實施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63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為由，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